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21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30在北京市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姓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姓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217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218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219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时间另行安排。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发建设的项目;土地开发建设项目;研究及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及办公用房的租赁;公共设施建设、运营;物业服务。

董 事 会 成 员: 空 港 投 资 董 事 会 附 录 中 人, 其 中, 副 董 事 长 推 荐 4 人, 华 夏 幸 福 推 荐 2 人, 国 开 融 通 推 荐 2 人, 新 奥 化 推 荐 1 人。

管理设置:空港投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华夏幸福推荐,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部负责人由廊坊控股推荐。

以上信息以工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四、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218

华夏幸福关于对下属公司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九通投资拟向丰科建增加注册资本6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丰科建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64,000元,九通投资对丰科建的持股比例为100%,该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批程序
上述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88号252号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孟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丰科建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空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了丰科建的经营发展需要,保证丰科建的投资经营业务得以顺利开展,根据九通投资现有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拟进行本次增资。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九通投资计划以现金出资方式向丰科建增加注册资本63,000万元。

四、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丰科建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219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建设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
4.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该合同涉及公司2015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据目前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5.合同风险分析: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的风险。
一、合同订立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白洋淀科技城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86号公告)。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的相关权利义务,双方签署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合作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保定市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规划建设河北省白洋淀科技城是河北省、省政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前瞻性决策,是河北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的重要载体,是保定市委、市政府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时代背景下做出的重大决策。

1.委托区域
甲方以河北省保定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白洋淀科技城(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合作开发经营等各环节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300平方公里,北至曹州河及白洋淀堤,东至白洋淀、西至曹州河、南至曹州河、西至白洋淀堤,南、西、东、北边界均以实地测量为准。

2.双方确认,委托区域建设核心区、占地面积约为53平方公里,北至王庄北及国营村南,东至崔堤镇西侧小公路支线,西至白洋淀堤,南至新公路及侯村北(面积以实地测量为准)。核心区内可出让建设用地的面积占核心区总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可出让建设用地中商业服务业及住宅开发用地的比例不低于50%。

3.委托事项
甲方负责委托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委托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在符合政府规划以及相应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约定的开发进度依法进行供地,乙方负责投入全部资金全面协助甲方进行委托区域的建设及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区域的开发中根据规划要求提供“九通一平”等市政基础设施服务、建设工作,公益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工作,土地整理投资有关工作,生产发展服务工作及相关咨询服务。乙方为完成委托区域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之目的,具体以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报告为准。

4.合作开发期限与有效期
1)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委托是非排他的,甲经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
2)本协议项下委托服务的委托期限为50年,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4.结算资金来源
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所产生的人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河北省及保定市市级部分后的相区公共财政收入)按照约定比例上缴地方财政(包含相关县财政)后的剩余部分全部作为委托乙方垫付的开发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委托区域内所产生的人是指委托期限内委托区域内企业与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原有企业与单位产生的税收收入除外)、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专项基金、其他非税收入。

5.委托费用的结算
1)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益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建设管理费两部分,建设管理费按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的1.95%计算。
2)就土地整理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收益两部分,土地整理收益按土地整理成本的15%计算。
3)就生产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生产发展服务费用,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委托区域内所有企业及个人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不含销售住宅类项目)。
4)规划认证、咨询等服务费用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费用的110%计算,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5)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等按照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按照政府指导价或甲方与乙方的市场价确定。
6)结算周期
双方确认,按照下述时间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完成结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公共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服务费用,具体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土地整理费用,甲方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产业发展服务费用、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等,甲方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

三、业务涉及招商引资
1)严格按照国家、省政府关于白洋淀科技城指示精神科学规划定位开展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工作。
2)双方将就委托区域内的招商引资及产业服务等事项共同开展合作,双方均可推荐引进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入园投资建设。

3)乙方应在区域整体规划基础上整合资源并拟制定区域内产业定位、规划、环保、建设、投资强度等投资标准,条件及相关招商重大项目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遇特殊或重大项目,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8.甲方的承诺
甲方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的税收、技术扶持、科技创新等政策。甲方应将委托区域内的国家、保定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甲方应确保委托区域不低于1000亩开发用地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起步开发建设。甲方应将委托区域列入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并在土地利用规划、土地规划编制和城市总体规划中予以重点体现。甲方应保证与乙方合作开发项目的落地实施并批准合作协议,且甲方负责本协议正式签署后3个月内启动与乙方与核心企业签署落地项目与本协议一致的补充协议,确保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4.乙方负责:整合内外各方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团队,做出委托区域总体方案和使用规划,编制可行的实施计划,乙方需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资金,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滑,以确保全部委托事项按时完成,并组织进行委托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委托区域的产业定位、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乙方按照甲方的总规、控规和基础设施执行,对于特殊项目,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转让上承继
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双方共同促成设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乙方控股(持股比例不低于70%),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公司具体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委托事项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移至项目公司承担。

10.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如遇国家和省级重大政策调整,或者双方为必要时(原则以十年为周期),且双方约定利益发生较大调整的,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修正。

11.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的主体
1.本协议的签署为甲方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合作开发白洋淀科技城领域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为公司的产业战略拓展了新的领域。
2.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

2.本次无其他活动事项,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和工商登记的安排和约定为定。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和资产配置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利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利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大市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大市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二、费率优惠期间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全部法定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成功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三、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成功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三、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

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86号公告)。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的相关权利义务,双方签署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合作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保定市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规划建设河北省白洋淀科技城是河北省、省政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前瞻性决策,是河北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的重要载体,是保定市委、市政府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时代背景下做出的重大决策。

1.委托区域
甲方以河北省保定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白洋淀科技城(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合作开发经营等各环节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300平方公里,北至曹州河及白洋淀堤,东至白洋淀、西至曹州河、南至曹州河、西至白洋淀堤,南、西、东、北边界均以实地测量为准。

2.双方确认,委托区域建设核心区、占地面积约为53平方公里,北至王庄北及国营村南,东至崔堤镇西侧小公路支线,西至白洋淀堤,南至新公路及侯村北(面积以实地测量为准)。核心区内可出让建设用地的面积占核心区总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可出让建设用地中商业服务业及住宅开发用地的比例不低于50%。

3.委托事项
甲方负责委托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委托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在符合政府规划以及相应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约定的开发进度依法进行供地,乙方负责投入全部资金全面协助甲方进行委托区域的建设及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区域的开发中根据规划要求提供“九通一平”等市政基础设施服务、建设工作,公益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工作,土地整理投资有关工作,生产发展服务工作及相关咨询服务。乙方为完成委托区域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之目的,具体以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报告为准。

4.合作开发期限与有效期
1)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委托是非排他的,甲经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
2)本协议项下委托服务的委托期限为50年,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4.结算资金来源
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所产生的人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河北省及保定市市级部分后的相区公共财政收入)按照约定比例上缴地方财政(包含相关县财政)后的剩余部分全部作为委托乙方垫付的开发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委托区域内所产生的人是指委托期限内委托区域内企业与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原有企业与单位产生的税收收入除外)、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专项基金、其他非税收入。

5.委托费用的结算
1)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益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建设管理费两部分,建设管理费按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的1.95%计算。
2)就土地整理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收益两部分,土地整理收益按土地整理成本的15%计算。
3)就生产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生产发展服务费用,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的总额,按照委托区域内所有企业及个人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不含销售住宅类项目)。
4)规划认证、咨询等服务费用由双方按照成本费用费用的110%计算,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5)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等按照国家定价执行,无国家定价,按照政府指导价或甲方与乙方的市场价确定。
6)结算周期
双方确认,按照下述时间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完成结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公共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服务费用,具体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结算;土地整理费用,甲方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结算;产业发展服务